

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[2018]-0283

申请单位	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☆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						
省受理号	浙单独[2018]-000066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
	耕 地	22.773	22.773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1.7743	1.7743	
	其中可调整地类						
	园 地	1.9014	1.9014	其他农用地	0.9348	0.9348	
	林 地	20.7332	20.7332	存量建设用地	8.3865	8.3865	
	草 地			未利用地	0.2003	0.2003	
	交通运输用地	1.1046	1.1046	新增建设用地			
	其中	农用地	49.2213	49.2213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52.0594
		使用集体土地				利用国有土地	5.7487
	申请合计		57.8081 公顷	批准合计 57.8081 公顷	核减		公顷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<p>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57.8081公顷(农用地转用49.2213公顷、未利用地转用0.2003公顷);征收集体土地52.0594公顷、使用国有土地5.7487公顷,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,以划拨方式供地57.8081公顷,用于工程建设。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

